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22〕11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枣庄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提请审批〈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枣政呈〔2021〕1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

是以自然山水及森林植被为基底，以崮形地貌、地震断裂带、崩塌地质遗迹、溶洞为特色，集游览观光和休闲度假功能于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。

二、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包括抱犊崮、熊耳山、龟蛇湖、龙床河 4 个景区和甘泉寺 1 个景点组成，总面积 128.06 平方公里。自《总体规划》批准之日起 2 年内，完成风景名胜区的勘界立标工作。

三、加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。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实行三级保护，其中一级保护区 24.67 平方公里，二级保护区 31.30 平方公里，三级保护区 72.09 平方公里。严格保护抱犊崮山体、双龙大裂谷、龙抓崖、三清观银杏、甘泉寺银杏等自然景源，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。

四、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。风景名胜区内的各类建设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，并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法规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好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。要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、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，各类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，不得破坏景观、污染环境、妨碍游览。

五、确保风景名胜区管理运行安全。完善交通、电力、通信等配套设施，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，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，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

持续发展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

